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4,96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291,532,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68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所持股份3,436,08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4913%。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4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46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4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46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4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46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黄宣泽同意股份数294,947,337股,候选人丁峰同意股份数294,947,337股,候选人雷信生同意股份数294,947,337股,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294,930,137股,候选人金正旺同意股份数294,947,336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黄宣泽同意股份数3,468,393股,候选人丁峰同意股份数3,468,393股,候选人雷信生同意股份数3,468,393股,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3,451,193股,候选人金正旺同意股份数3,468,392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胡华夏同意股份数294,947,338股,候选人马洪同意股份数294,947,337股,候选人王征同意股份数294,947,338股,候选人孙晋同意股份数294,947,338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胡华夏同意股份数3,468,394股,候选人马洪同意股份数3,468,393股,候选人王征同意股份数3,468,394股,候选人孙晋同意股份数3,468,394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罗锋同意股份数294,930,139股,候选人华晓东同意股份数294,947,338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罗锋同意股份数3,451,195股,候选人华晓东同意股份数3,468,394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黄宣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宣泽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胡华夏

委员:雷信生、吴海波、王征、孙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马洪

委员:丁峰、胡华夏、孙晋、王征

3、提名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孙晋

委员:丁峰、吴海波、胡华夏、马洪

4、战略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黄宣泽

委员:丁峰、雷信生、吴海波、金正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毛浩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自2022年9月13日起任期三年。

毛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毛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 话:027-87694060

传 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maohao@accelink.com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严琦女士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2022年9月13日起任期三年。

严琦女士简历见附件四。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九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决定聘任黄宣泽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自2022年9月13日起任期三年。

黄宣泽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九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金正旺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胡强高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向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22年9月13日起任期三年。

金正旺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胡强高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向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五。

独立董事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黄宣泽先生简历:

黄宣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宣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宣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宣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06,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宣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

黄宣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宣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宣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宣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06,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宣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峰先生:1974年8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吴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吴海波先生现时持有公司60,562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正旺先生:1964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金正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正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金正旺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20,25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正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华夏先生:1965年6月生,博士。现任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胡华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华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胡华夏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华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华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洪先生:1966年10月生,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瑞天波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马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马洪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洪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征女士:1968年2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征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晋先生:1971年7月生,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孙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孙晋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毛浩先生简历:

毛浩先生:1968年9月生,工程师,硕士。现任光迅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邮科院发展策划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2006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600419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毛浩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毛浩先生现时持有公司123,9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毛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内部审计负责人严琦女士简历:

严琦女士:1977年11月生,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光迅科技纪检审计办公室主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光迅科技采购部统计员、财务部会计等职。

严琦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严琦女士现时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严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金正旺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胡强高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向明女士简历:

金正旺先生:1964年9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金正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正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毛浩先生:1966年10月生,工程师,硕士。现任光迅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徐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徐勇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06,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向东先生:1965年4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吕向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吕向东先生现时持有公司264,9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吕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强高先生:1973年10月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光迅科技产品开发二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胡强高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胡强高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06,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强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卜勤练先生:1976年9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传输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卜勤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卜勤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卜勤练先生现时持有公司200,6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卜勤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先生:1977年12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TTH产品线经理,数据与接入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军先生现时持有公司200,1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明女士:1977年1月生,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主管等职务。

向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向明女士现时持有公司147,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郝奉孝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奉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目标考核标准是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结合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开展的,董事会同意该考核结果。

姜清海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奉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郝奉孝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郝奉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部经理、仓储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郝奉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奉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郝奉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为了加快推动公司从制造企业向设备制造商、工程集成商、运维服务商转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	第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郝奉孝先生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郝奉孝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奉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既能满足公司现在的业务范围,又能兼顾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